

國立屏東大學

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.3.27.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，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碩士班預修研究生錄取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本學系預修研究生，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(一)、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、作品集一份。
 - (三)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四)、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。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五、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完成註冊入學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